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1-094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2021年2月10日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海航资本、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、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山投资”）、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贝御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德通顺和”）的《通知函》。根据《通知函》，法院裁定对燕山投资、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重整。

2021年9月29日上午，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）进行表决。2021年10月23日，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《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〉表决结果公告》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获得表决通过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、2月10日、3月16日、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

《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6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86)。

2021年10月31日,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)。现就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、重要股东《重整计划》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概述

2021年10月31日,公司收到海航集团的通知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,《通知》主要内容如下:

2021年10月31日,海航集团收到了法院送达的(2021)琼破1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,并终止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,该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风险警示

1.截至本公告日,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732,654,21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02%;燕山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9,570,91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%;上海贝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3,591,4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;宁波德通顺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2,543,97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%。海航资本、燕山投资、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被法院裁定重整,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2.若海航资本、燕山投资、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,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,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,宣告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,届时海航资本、燕山投资、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将被实施破产清算。

3.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公司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

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1日